

理 事 会

GOV/INF/2022/19

2022年9月1日

中文

原语文: 英文

仅供工作使用

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(2015) 号决议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

总干事的报告

1.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（安理会）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（伊朗）履行其在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（全面行动计划）下与其浓缩相关活动有关的核相关承诺的情况。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以往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所作的更新。¹

浓缩相关活动

2.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，² 伊朗已经在纳坦兹的燃料浓缩厂安装了三套 IR-6 型级联，每套级联由多达 174 台 IR-6 型离心机组成。同样正如以往所报告的，³ 原子能机构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核实：正在向这些级联中的一套级联装入铀-235 丰度达到 2% 的六氟化铀，以便生产铀-235 丰度达到 5% 的六氟化铀；正在为钝化目的向第二套级联装入贫化六氟化铀（以此对尾料和产品重新进行混合）；以及没有向第三套 IR-6 型级联装入核材料。

3. 2022 年 8 月 30 日，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，它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开始向第二套 IR-6 型级联装入铀-235 丰度达到 2% 的六氟化铀，以便生产铀-235 丰度达到 5% 的六氟化铀。2022 年 8 月 31 日，原子能机构在燃料浓缩厂核实：伊朗正在向两套 IR-6 型级联装入铀-235 丰度达到 2% 的六氟化铀，以生产铀-235 丰度达到 5% 的六氟化铀；并且没有向第三套 IR-6 型级联装入核材料。

¹ GOV/2022/24 号、GOV/INF/2022/13 号、GOV/INF/2022/14 号、GOV/INF/2022/15 号、GOV/INF/2022/16 号、GOV/INF/2022/17 号和 GOV/INF/2022/18 号文件。

² GOV/INF/2022/17 号文件第 6 段。

³ GOV/INF/2022/18 号文件第 4 段。